**长江职业学院院系教学管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长职院教〔2011〕13号

根据《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的精神，围绕我校建设“特色精品”高职总目标，为使我校教学管理制度完备、规范，执行有力，教学运行平稳有序；按照建设一支管理综合素质较高、管理手段比较先进、服务效果好的教学管理团队的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方式**

1、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，采取院系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各院系按照考核指标和细则进行自查并打出相应的分数。

3、学校领导、教务处以及有关处室采用随机检查、期中检查、集中考核等方式进行考核和评分。

4、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，作为年终评选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。

**二、考核指标及细则**

**（一）日常教学管理(25分)**

1、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(5分)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内容和时间，每次扣1分。

2、认真组织、制定各类教学文件(如学期教学计划、学期考试计划、教学进程计划表等)并按规定时间和格式上报 (5分)，未能按要求执行，每出现一次扣1分。

3、妥善保管各类教学文件与资料(包括教学日志、试题、试卷、教师考核评分表等)(5分)，一种不齐全扣1分。

4、每月上报教学简报、教师酬金申报表，按时提交每学期教学检查自查报告等资料（5分），未能按要求执行，每出现一次扣1分。

5、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得5分，未达到要求一人次扣2分。

**（二）师资队伍建设(10分)**

1、制定出教师队伍的培训计划并能够按计划执行(4分)，无计划扣4分，计划未落实扣2分。

2、组织教师教学技能活动(2分)，未组织扣2分，参与面没有达到100%扣1分。

3、校外教师的聘请与考核相关资料齐备（2分），一项资料不完整扣1分。

4、校外兼职教师授课比例逐年增加（2分），没有增加扣1分，比例减少扣2分。

**（三）课程建设 (10分)**

1、积极督促和落实省、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情况（3分），建设项目未完全落实扣3分。

2、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职规划教材和部、省级获奖教材比例达到80%（2分）。

3、主编或参编并出版了部、省级高职规划教材(2分)，参编一本得0.5分，最多得2分。

4、积极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和教材（3分），数量逐年增加得3分，数量没有增加扣2分。

**（四）教学研究 (15分)**

1、坚持开展以教研室为单位的教学研究活动(10分)，参照《教研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2、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课题并按计划完成(5分)。申报省级以上课题得3分，申报校级课题每项得1分。

**（五）实践教学(20分)**

1、有独立的实践教学计划和实践课表，并按要求严格执行（5分）。没有实践教学计划扣3分，没有实践课表扣2分。

2、实验、实训开出率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(5分)。实验、实训开出率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100％得5分，90％以上得3分，80％以上得2分，80%以下不得分。

3、积极提高校内实践场所的利用率（5分）。利用率低于80%扣3分，利用率低于70%扣4分，利用率低于60%扣5分。

4、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基地，使每个重点专业校外实习基地达到3个以上，每个其他专业校外实习基地达到2个以上（5分），每个专业少一个校外基地扣0.5分。

**（六）教学建设与改革（5-15分，这里所有分数都是额外奖励的，具有导向性意义）**

1、国家级实训基地申报成功、国家级教学团队申报成功、国家级重点专业申报成功、国家级精品课程申报成功、国家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申报成功、国家级其它教学方面的成果或者奖励的得15分；

2、省级实训基地申报成功、省级教学团队申报成功、省级重点专业申报成功、省级精品课程申报成功、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申报成功、省级其它教学方面的成果或者奖励的得10分；

3、校级实训基地申报成功、校级教学团队申报成功、校级重点专业申报成功、校级精品课程申报成功、校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申报成功、校级其它教学方面的成果或者奖励的得5分；

4、教学管理创新和教学改革在全国有重要影响或者具有推广意义的得15分；在全省有重要影响或者具有推广意义的得10分；在全校有重要影响或者具有推广意义的得5分。

**（七）教学质量监控(20分)**

1、教学管理干部及专职教师按学校规定完成听课任务（5分）。少一节听课扣1分。

2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对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考核，各项资料齐全（3分）。

3、未发生各类教学事故(5分)，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扣1分，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扣3分。

4、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考试，监考教师没有出现监考事故，卷面成绩没有出现50%以上不及格（3分）。监考教师出现一次监考事故扣1分，卷面成绩一次不合格扣2分。

5、每学期积极组织、参与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 (4分)。

以上考核实施办法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